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一／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柯程欣先生 荃灣區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鍾偉平議員，SBS，MH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陶桂英議員、鍾偉平議員及林國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7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四月十一日去信邀請海事處處長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海事處於四月三十日以書面回覆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曾向委員會指出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是非常重要的公共設施，政府目前沒有關閉該裝卸區的計劃，該處會確保該裝卸區的運作不會影響鄰近地區，惟因其他公務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6. 陳恒鑽議員表示，海事處在其書面回覆指出有關議題並非其專責範圍。他詢問委

員會應否邀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7. 主席同意涉及地區規劃及港口長遠發展的議題並非海事處的專責範圍，惟該處對該裝卸區的營運及管理應當責無旁貸。他不滿海事處多次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及海事處處長要求海事處重視委員會的邀請及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六月六日去信政務司司長及海事處處長。)

(B)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18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柯程欣先生(下稱“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

9.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六日實地視察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他指出，該署在五月六日舉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相關違例人士發出兩張通知書及提出一宗檢控。有關通知書要求違例人士在四小時內移除阻礙該署職員清掃街道的物品。他續表示，該署職員在發出通知書的四小時後再次到場巡查，發現有關阻礙街道清掃的物品已被移除。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及二時五十分到席。)

11. 主席、副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食環署執行由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 17 項建議的時間表、食環署會否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的權力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打擊有關情況、警務處在有關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如何處理放置在行車路上的物品及警方就有關情況發出檢控的數字；以及
- (2) 警務處應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嚴格執法。

(按：林琳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退席。)

1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建議主要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與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有所不同。

13. 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表示，警方一直採取跨部門多機構合作的模式處理阻街事宜，並會按照人手調配及罪案趨勢，加強巡查相關黑點。警務處在四月份沒有向相關店舖發出法庭傳票的記錄，而在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則曾向有關店舖發出兩張法庭傳票。他續表示，就前線人員誤解其職責一事，該處已作出訓示，相關前線人員已明白阻塞行人路的情況由食環署負責，而阻塞行車路的情況應由警方處理。

14. 主席、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期望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的部門能繼續按照各自的職權執法，使有關行動得以有效打擊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 (2) 詢問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否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的工作及店舖在雨水渠道傾倒廢油及在路旁放置建築廢料有否違反環保署的條例；以及
- (3) 建議相關部門懸掛有關聯合行動的宣傳橫額以阻嚇店舖佔用公眾地方。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相關部門現階段未有計劃就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事宜再次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該處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因應行動成效作出檢討。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沒有豎立相關告示的安排。

17.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同樣沒有豎立相關告示的安排。該署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時會著眼於店舖內噪音、污水及空氣污染的問題。如發現有人在雨水渠傾倒廢油，該署會作出檢控，但在路旁放置建築廢料的行為則不屬棄置建築廢物的範疇。

(C)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7 至 9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8. 主席指出協和廣場商舖違例擺賣問題在政府收回有關行人路的初期有所改善，惟一個月後該地段已再次被商舖非法佔用，貨物更被放置在貨車車位，阻礙交通。主席詢問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就有關事宜的對策及相關巡查及檢控數字。

19. 羅少傑議員表示，商舖非法佔用協和廣場一帶道路的情況非常嚴重，大型貨車不能由川龍街駛入大屋街。他續表示，該位置每季平均發生兩宗涉及市民受傷的交通意外，已被列為交通黑點。

食環署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繼續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向違例人士發出通知書及提出檢控，有關巡查及檢控數字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21. 警務處荃灣區特遣隊主管表示，警方會就阻街問題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維持緊密聯絡。

23. 主席希望各政府部門就委員會提出的議題加強打擊工作。

IV 第3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1/13-14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及各小組召集人已就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作初步討論。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撥款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b) 維修工程	<u>200,000.00</u>
小計：	<u>2,800,000.00</u>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4,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01,96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5,8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480.00
(e) 儲備	<u>0.00</u>
小計：	<u>408,240.00</u>
總額：	<u>3,208,240.00</u>

* 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26.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 第4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13-14 號文件)

2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28. 主席詢問食環署沒有向委員會匯報“全城清潔運動——清潔宣傳活動”的原因及有關活動的詳情。他續表示，由於有關活動的大部分資源投放在設計及製作清潔宣傳包的項目上，希望署方注意物資的品質。

2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感謝各區議員出席該署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全城清潔大行

動”啟動禮。為配合“全城清潔大行動”，該署會安排在不同的重點地方進行清潔。

30. 主席表示，根據相關撥款申請文件，“全城清潔運動——清潔宣傳活動”會於六月一日起安排宣傳車在區內巡遊及宣傳衛生意識。他請食環署就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就是項活動主要負責執行清潔重點地方的行動。

32. 主席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講解有關活動的詳情。

3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有關撥款申請是響應四月下旬開展的“全城清潔大行動”，旨在進一步於區內推廣清潔運動。食環署主要負責清潔行動，民政處協助加強宣傳。合辦機構會安排宣傳車在區內巡遊，藉以向市民灌輸注意環境清潔及個人衛生的意識，亦會在區內透過學校及區議員辦事處派發清潔宣傳包。至於其他活動詳情，包括清潔宣傳包製作事宜，有待合辦機構安排。民政處會向合辦機構反映相關意見。

34. 主席支持政府推行清潔運動，但認為合辦單位應對有關清潔宣傳包的品質作嚴格監管。他希望相關機構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活動詳情及製作清潔宣傳包招標文件的內容，以便委員會作出監察。

3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感謝主席對有關活動的意見。他續表示，為配合向社區推廣衛生意識的時機，是項活動具特殊性質需要在短時間內完成籌備工作。此外，民政處會向合辦機構反映有關要求，如具備活動資料，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36. 副主席及陳偉明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在深井清快塘新村及深井東村進行旱廁改建工程，滿足了居民對改善地區環境的要求；
- (2) 詢問深井臨時街市翻新工程的進展；以及
- (3) 近日發現有市民在其住宅內放置載有食物的鳥籠以吸引白鴿取食，有關行徑會對環境衛生構成影響，查詢署方會否就有關情況採取行動。

3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認同；
- (2) 就深井臨時街市翻新工程的事宜，該署希望透過協商解決有關承辦商的工程問題，暫時未有最終結果；以及
- (3) 市民在私人地方內餵飼白鴿的行為不屬於該署的管轄範圍。

38.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在香港飼養禽畜及從事有關活動均受法例規管。如發現有人非法飼養禽畜，委員可向該署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3/13-14 號文件）

39.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40. 主席要求環保署跟進藍巴勒海峽發出臭味的問題。

41.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會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4/13-14 號文件）

4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43.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青龍頭龍騰路信箱清潔工程	12,000.00
(2) 荃灣海濱花園健身器材維修工程	110,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44. 秘書報告，小組訂於六月份舉行會議，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45. 主席報告，小組訂於六月份舉行會議，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46.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訂於六月份舉行會議，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小東灣海面垃圾漂浮

47. 曾文典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小東灣海面垃圾漂浮的問題。

4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處會繼續因應需要安排清理垃圾的行動。

(B) 荃灣區滅蚊運動

49. 副主席建議食環署擴展滅蚊運動的範圍至民居旁邊的山坡。

5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由該處推行的滅蚊運動會涵蓋區內潛在蚊子滋生的公眾地方。如在其他政府土地發現有蚊子滋生，該署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C) 《綠化伙伴》運動

51. 主席報告，發展局邀請荃灣區議會參與《綠化伙伴》運動，荃灣區議會主席建議由委員會派員代表出席有關活動。委員會同意由副主席出席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開幕禮暨座談會及簽署《綠化伙伴約章》。

(D) 資料文件

5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5/13-14 號文件）；
- (2)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結算報告（環境第 6/13-14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7/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8/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三月）（環境第 9/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二零一三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環境第 10/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環境第 11/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 會議結束

5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十八日。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